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当前，关于住宅工程质量信访投诉多、舆情关注度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切实解决住宅工程质量问题，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我厅组织起草了《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我厅重点研究和对标长三角有关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并先后征求了省检察院等省直部门、部分地市主管部门、厅有关业务处室的意见，并对这些意见进行了充分吸收。

三、主要内容

（一）压实各方责任。一是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二是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三是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各级政府以及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

（二）严格责任追究。一是深入落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之间的协作联动。二是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运用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三是强化信用管理，加大对守信责任主体的政策支持和失信责任主体的惩戒。

（三）完善保障体系。一是加强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二是强化省对市级质量工作考核。扩大工程质量投诉信访情况在省政府对各地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的占比。三是严格评优评先管理。

（四）创新管理模式。一是推进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二是建立省级住宅工程质量专家委员会，建立省级住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库，妥善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当地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对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开展暗访暗查。四是积极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保修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积极探索有关专项保险。五是快速及时处理群众关注度较高的舆论舆情，并积极回应舆论关切。